##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原则,对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- 1、经审议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,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,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- 3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,回购价格合理公允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影响公司的上市 地位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唐国琼、张权利 2023年10月12日

(本页无正	文,为《北京思	特奇信息技	术股份有限	公司独立董:	事关于第四	届董事
会第十二次	会议相关事项独	虫立意见》 <i>之</i>	益字页)			
VI ), the de-						
独立董事:						
	唐国琼		张权利			